大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: 5亿元人民币,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: 15亿元人民币
 - 资金来源: 自有资金
 - 产品名称: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(挂钩利率)产品
 - 理财产品类型: 保本浮动收益型
 - 理财期限: 181 天
 - 一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述
 - (一)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9月1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(以下简称"平安银行")签订《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(挂钩利率)产品认购确认书》和《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(挂钩利率)产品合约》,公司出资 5 亿元人民币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(挂钩利率)产品。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,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管理层召开会议后做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。

- 二、理财产品合同的主要内容
- (一) 基本说明

2016年9月1日,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《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(挂钩利率)产品认购确认书》和《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(挂钩利率)产品合约》,主要内容如下:

协议银行名称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
产品名称	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(挂钩利率)产品
产品类型	保本浮动收益型
购买理财产品金额	5 亿元
产品风险评级	低风险
收益起算日	2016年9月1日
产品到期日	2017年3月1日
投资期限	181 天
预期年化收益率	3. 05%

(二) 敏感性分析

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,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,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,且能增加公司收益,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。

(三) 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,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,对理财产品的 投资严格把关,谨慎决策,本次公司选择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,平 安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,本金安全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,基本无风险。

三、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公司自 2015 年 9 月至今,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人 民币 15 亿元,其中已到期的理财产品为 5 亿元,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为人民币 5 亿元。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:

协议银行名称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
产品名称	中银保本理财-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
产品类型	保证收益型
购买理财产品金额	5 亿元
产品风险评级	低风险
收益起算日	2016年7月8日
产品到期日	2017年1月9日
投资期限	185 天
预期年化收益率	3. 05%

特此公告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日